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本通函相關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angzhou Jiuyuan Genetic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6)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 (5) 2024年年度報告
- (6) 2024年度ESG報告
- (7) 2024年度利潤分配計劃
- (8) 續聘2025年度外聘核數師
- (9) 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10) 向銀行申請2025年度綜合授信額度
- (11)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 (12)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 及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白楊街道8號大街23號第三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4頁。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ene.com](http://www.china-gene.com))。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8
附錄二 —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5
附錄三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2
附錄四 — 說明函件.....	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年度報告」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ene.com)
「2024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列於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白楊街道8號大街23號第三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4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12月5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國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由董事會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分別不超過於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20%的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4日，即在刊發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時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稅收辦法》」	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其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釋 義

---

「未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Hangzhou Jiuyuan Genetic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6)

執行董事：  
傅航先生(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周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紅蘭女士  
吳詩航先生  
Albert Esteve Cruella先生  
費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智慧先生  
何美儀女士  
周德敏博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錢塘區白楊街道  
8號大街2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 (5) 2024年年度報告
- (6) 2024年度ESG報告
- (7) 2024年度利潤分配計劃
- (8) 續聘2025年度外聘核數師
- (9) 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10) 向銀行申請2025年度綜合授信額度
- (11)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 (12)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 及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如下：

-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
- (6)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ESG報告；
- (7)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計劃；
- (8)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5年度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9)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10) 審議及批准向銀行申請2025年度綜合授信額度；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如下：

-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的議案；及
-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議案。

為使閣下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有深入了解，且在掌握充分及必要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已於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詳盡資料。

## 2. 股東週年大會將決議的事宜

### 一般決議案

#### **2.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一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2.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一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2.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2024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全文及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 **2.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年度報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2.6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ESG報告**

2024年度ESG報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2.7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計劃。

#### **2024年度利潤分配計劃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母公司擁有人及母公司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8,600,088.46元及人民幣138,600,535.63元。根據公司章程，在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撥款後，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利潤乃基於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未分配利潤之較低者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35,683,319.43元。

董事會建議以截至利潤分配及股息派付登記日的股本總額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0.56元(含稅)。截至審議本次分派末期股息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為245,398,800股股份，以此計算擬派發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13,742,332.8元(含稅)，約佔2024年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的10%。倘本公司股本總額於釐定股東有權收取股息分派的登記日前發生變動，擬派現金股息總額將維持不變，每股股份的股息將按比例進行相應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為245,398,800股股份。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現金股息兌換港元所用匯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末期股息宣派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 股息稅項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H股「全流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辦法》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內地和香港及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1)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2)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可自行或通過本公司按照《稅收辦法》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
- (3)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及

- (4)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2.8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5年度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退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2025年度外聘核數師。

### **2.9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規模等具體情況，同時參考行業酬金水平，現就董事及監事酬金提出如下建議：

- (1)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津貼，於本公司任職董事的酬金將根據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制定的酬金管理規定釐定；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為每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除稅前)；  
及

- (3) 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監事津貼。於本公司任職監事的酬金將根據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制定的酬金管理規定釐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2.10 審議及批准向銀行申請2025年度綜合授信額度**

根據本公司戰略規劃及運營需要，本公司需向相關銀行申請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70百萬元的綜合授信額度，該等綜合授信額度的類別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借款、項目貸款、簽發銀行承兌匯票、開立保函、開具信用證及其他業務。具體融資金額及類別將根據本公司營運資金的實際需求合理釐定，且本公司與相關銀行之間的實際融資金額須處於上述綜合授信額度內。本次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日期起24個月，且相關綜合授信額度在上述授權期及金額內可循環使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由股東審議及批准向銀行申請2025年度綜合授信額度。

#### **特別決議案**

#### **2.11 審議及批准發行授權**

董事會擬提呈股東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一般情況下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5,302,015股內資股、31,000,000股未上市外資股及109,096,785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向董事會授予發行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發行股份的情況，根據股東將授予的發行授權，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49,079,760股股份(包括內資股、未上市外資股及H股)。

有關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授權於該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地重續；或
- (b) 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11)項特別決議案。

### **2.12 審議及批准購回授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購買自身股份時，可根據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並於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決議；(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任何股東對股東會所採納合併或分立本公司的決議持異議，並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V)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權；及(VI)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其股東權益所必需的事宜。

本公司因上述原因收購其股份的，有關收購可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或通過由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依照第25條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屬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本公司依照第25條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收購的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規則允許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關公司的H股。有關授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的應付款項將以港元支付，故購回任何H股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授權批准。

根據適用於減少資本的公司章程第206條的要求，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倘若本公司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須通知其債權人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該通知應分別於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0日及30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債權人發出並在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以公告形式公佈。債權人其後於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後的30日內，或倘未接到該通知則於公告發佈後的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償還到期欠款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律規定的法定的最低限額。

為確保董事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已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有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H股。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b) 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根據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所需之批准；及
- (c) 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章的要求，且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應付予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或倘若任何債權人如此要求本公司，本公司已絕對酌情償還該等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

倘本公司在上文(c)條件所述的情況下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預期本公司將以其內部產生的資金償還該等款項。倘未能達成上述條件，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中的最早日期屆滿：

- (a) 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授權於該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地重續；或
- (b) 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本通函附錄四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說明函件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有關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呈，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12)項特別決議案。

###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ene.com](http://www.china-gen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表格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關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必須在不遲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 關於有權獲得擬派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獲得2024年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予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angzhou Jiuyuan Genetic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

總經理

傅航

2025年4月25日

##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積極履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責，勤勉盡責地開展工作，穩步落實股東大會各項決議，以科學決策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現將公司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匯報如下：

### 一、2024年度經營情況概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持續推進香港聯交所上市工作，於2024年11月28日成功登陸港股市場，實現了公司歷史性的跨越。

公司持續深耕骨科、腫瘤、代謝、血液四大領域，堅持技術創新和管理創新，有效地應對內外部環境變化，行穩致遠。報告期內，公司經營業績穩步提升，實現營業收入13.69億元，同比增長6.35%，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39億元，同比增長15.72%，公司淨利潤率穩步提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19.23億元，同比增長47.05%，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資產15.18億元，同比增長69.06%。

### 二、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回顧

####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4年1月2日，公司擬申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就公司上市諸多事項進行審議；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開董事會審議公司年度相關議案；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長董事會)審議香港聯交所主板IPO所有相關成果；上述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審議議案
1	第一屆董事會 第二次會議	2024.1.2	<p>《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p> <p>《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p> <p>《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p> <p>《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p> <p>《關於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H股「全流通」的議案》</p> <p>《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H股股票發行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H股「全流通」有關事項的議案》</p> <p>《關於確定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本次H股股票發行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H股「全流通」有關事項的議案》</p> <p>《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p> <p>《關於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人員責任保險及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的議案》</p> <p>《關於在香港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及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代理的議案》</p>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審議議案
			《關於確定公司董事類型的議案》
			《關於聘任負責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溝通的授權代表及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
			《關於修訂H股發行後適用的〈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關於修訂H股發行後適用的〈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修訂H股發行後適用的〈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修訂H股發行後適用的〈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關於修訂H股發行後適用的〈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細則〉的議案》
			《關於修訂H股發行後適用的〈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
			《關於制定〈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議案》
			《關於制定H股發行後適用的〈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審議議案
			《關於聘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電子呈交系統(E-Submission System)申請的議案》
			《關於提議召開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2	第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24.5.28	《關於審議2023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審議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審議2023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關於審議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2024年度外聘核數師的議案》
			《關於審議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關於審議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關於變更公司經營範圍、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關於補充聘任公司授權代表、聯席公司秘書及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代理的議案》
			《關於提議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審議議案
3	第一屆董事會 第四次會議 (長董事會)	2024.7.19	《關於H股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關於採納H股發行後適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議案》  《關於修改H股發行後適用的<公司章程>的議案》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未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

##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報告期內，各專門委員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認真履行了董事會賦予的職責，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支持。

2024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審核確認了2024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審計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3年度財務報告及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聘任。為保障各專門委員會後續正常履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根據各自的工作職責和計劃開展工作，有效履行各自職責，為董事會審議事項提供了切實有效的建議，促進了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未舉行任何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以及審核委員會會議。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智慧、何美儀、周德敏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規定，本著對

公司、股東負責的態度，忠實勤勉的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對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對公司的良性發展起到了積極的作用，切實維護了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 （四）報告期內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1次年度股東大會和1次臨時股東大會，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履行職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確保股東大會決議得到有效的實施。

#### （五）公司規範化治理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自身實際情況，不斷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內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續深入開展公司治理活動，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實保障全體股東與公司利益最大化。

### 三、2025年董事會重點工作

面對複雜多變的內外部形勢，2025年公司將持續關注醫藥行業變革，牢固樹立風險意識，堅決貫徹公司產品策略，以內部管理的確定性應對外部形勢的不確定性。深入開展公司及各中心經營分析，完善公司合規管理體系，紮實推進可持續的業務佈局及合理的產品矩陣構建，加強內控制度建設，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 （一）嚴格執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確保股東大會各項決議有效執行

董事會將嚴格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要求，制定詳細的執行計劃和時間表，明確責任分工，確保每一項決議得到落實。並定期與各股東代表進行溝

通，及時匯報決議執行的進展情況，確保股東對公司的運營有清晰的了解，積極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以便更好地推進工作。

## **(二) 結合2024年公司經營情況，結合行業趨勢，明確2025年度的經營計劃與發展戰略**

根據2024年的經營情況和行業趨勢，制定2025年的經營目標和計劃，明確各業務板塊的發展方向和重點任務，優化資源配置，提高運營效率，圍繞公司的長期發展目標，制定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戰略規劃，確保公司實現穩健增長。

## **(三) 監督總經理工作，對公司管理團隊的日常經營工作提供指導和建議**

定期聽取總經理匯報公司的經營狀況、重大決策的執行情況以及存在的問題和風險，確保董事會能夠及時掌握公司的運營動態，並通過審計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加強對公司財務狀況、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方面的監督。充分發揮董事會成員的專業優勢和經驗，為總經理及管理團隊提供戰略指導、管理諮詢和決策支持，幫助其提升管理水平和決策能力。

## **(四)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履行其他應由董事會履行的相關職責**

2025年，董事會將嚴格遵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確保公司的各項經營活動合法合規，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董事會的決策效率和科學性；建立健全風險管理體系，加強對市場風險、財務風險、法律風險等各類風險的識別、評估和控制，確保公司穩健運營；推動公司文化建設，為公司的發展提供強大的精神動力。

##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4年，我們作為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九源基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它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和要  
求，在2024年度工作中，忠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尤其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現將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3名且不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至少1位具備適當的會計和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周智慧，男，1981年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中國稅務師。歷任台州中天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部門副經理、總經理助理，台州中天稅務師事務所總經理，浙江中永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位。現任浙江中永中天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台州知聯中天稅務師事務所總經理。現兼任浙江知聯中天稅務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何美儀，女，1966年生，中國香港人，研究生學歷，持有律師資格證書。歷任恒生銀行法律事務部主任，亞洲論壇法律財經委員會主席助理。現任海富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大同律師事務所律師。現兼任海富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德敏，男，1966年生，中國國籍，具有美國境外永久居留權，博士研究生，教授。歷任日本築波大學應用生物化學系助理教授，美國Chugai-Roche製藥公司高級研究員，美國Immusol生物製藥公司創新藥物研發部責任人、北京大學藥學院副院長、院長。現任北京大學教授、天然藥物及仿生藥物國家重點室主任，北京大學寧波海洋藥物研究院院長，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北大博雅特聘教授。

## (二) 獨立性說明

- (1) 我們本人及任何緊密聯繫人均未在公司或附屬企業有其他任職；不存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情況；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關於獨立性規定。
- (2) 我們本人沒有為公司及附屬企業提供專業顧問服務；於公司及附屬企業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未曾有重大利益關係；未曾涉及與公司及附屬企業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未從公司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本公司任何未披露的權益。
- (3) 我們具有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能夠確保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 二、本年度履職概況

## (一) 會議出席情況

董事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周智慧	3	3	2	0	0	否
何美儀	3	3	2	0	0	否	2
周德敏	3	3	2	0	0	否	2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召開2次，其中1次審計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作為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委員，我們參加了各自任期內的專門委員會會議。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未舉行任何專門委員會會議。

報告期內，我們本著審慎客觀的原則，以勤勉負責的態度，充分發揮各自專業作用。在董事會和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我們對會議相關審議事項進行較為全面的調查和了解，並在必要時向公司進行問詢，公司能夠積極配合併及時進行回覆。在會議召開過程中，我們就審議事項與其他董事進行充分討論，憑藉自身積累的專業知識和職業經驗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議，並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範圍發表相關書面意見，積極促進董事會決策的客觀性、科學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報告期內，我們對2024年董事會的所有議案均投了贊成票，公司董事會2024年度審議的所有議案全部表決通過。

## (二) 現場考察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充分利用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及其他工作時間到公司進行實地考察，並通過會談、電話等多種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公司經營及規範運作情況，全面深入的瞭解公司的管理狀況、財務狀況、上市進展情況等重大事項，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促進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 (三) 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情況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我們的沟通交流，及時匯報公司生產經營及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徵求意見，聽取意見，對我們提出的問題能夠做到及時落實和糾正，為我們更好的履職提供了必要的條件和大力支持。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對重點關注的事項進行審慎判斷，具體情況如下：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我們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它相關規定，對公司H股發行後適用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作出審慎判斷，並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

### (二) 對外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對外擔保。

###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審議了公司《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我們認為公司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公司發展的需要，在充分保證經營的穩定性和安全性的基礎上，能夠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綜合實力和市場影響力，增強公司的競爭力，促進公司的持續發展，因此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四) 併購重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併購重組。

### (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嚴格審查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審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認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符合公司績效考核和相關薪酬制度的規定，薪酬發放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

### (六) 公司在香港主板上市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了合理、詳細的發行上市方案，並就方案內容、審批流程、發行步驟等事項與股東、董事等做充分溝通，高效推進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工作，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境內外監管機構備案和批准後，於11月28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圓滿完成上市工作。

### (七)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為公司本次發行上市所需，公司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外聘核數師，為公司出具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會計師報告並就其他申請相關文件提供意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H股發行並上市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財務審計經驗，我們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八) 利潤分配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充分考慮到公司2024年處於上市關鍵期，為平衡公司現有股東和未來H股股東的利益，在公司完成本次發行上市後，在扣除公司於本次發行上市之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擬分配股利(如有)後，本次發行上市前本公司的滾存利潤由本次發行上市後的所有新老股東按其於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該方案充分考慮了公司未來的資金需求和未來的實際情況，也兼顧了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需要，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其決策程序合法，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公司上市後，公司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遵守「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確保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使投資者更全面、及時地了解公司發展情況，切實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公司制度、內部管理制度等規範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穩步推進內控體系建設。

####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4年，公司召開董事會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1次，審計委員會會議1次。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積極履行相應職責，對於待決策事項事前了解和認真研究，尤其作為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及時就重要事項進行專項討論，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為董事會的科學、高效決策提供了專業化的支持。有效促進了公司規範治理水平的提升。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未舉行任何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

#### (十二) 開展新業務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開展新業務。

#### (十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我們認為公司運作規範，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進的其他事項。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度，我們嚴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參考意見，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一如既往的勤勉盡責，密切關注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的發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加強董事會建設，提升董事會管理決策水平，切實履行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切實維護好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最後，對公司管理層及相關工作人員在我們2024年度工作中給予的協助和積極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謝！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監事會依規行使職權，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對公司重大事項、關聯交易、財務狀況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等進行監督，確保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有效維護股東、公司和員工的合法權益。現就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2024年，監事會出席3次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召開2次監事會議，主要審議了以下事項：

1、出席以下會議，依章程履行監事的職責。

- (1) 2024年1月2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及1月17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2) 2024年5月28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及6月17日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 (3) 2024年7月19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監事會認為上述會議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能夠得到很好的落實。

2、2024年1月2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通過了以下8項議案：

《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

《關於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H股「全流通」的議案》；

《關於公司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人員責任保險及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的議案》；

《關於修訂H股發行後適用的〈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2024年5月28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通過了以下3項議案：

《關於審議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審議2023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關於審議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 二、 監事會2024年度有關事項的監督情況

### 1、 公司財務報告的審核

監事會對公司2023年度的財務報告進行了認真審核，認為公司財務報表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 2、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管理情況

監事會對上市後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進行了檢查，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使用及運作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投資決策管理制度》等的規定，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

### 3、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監督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健全，運行有效，能夠有效防範經營風險，保障公司資產安全。

### 4、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的監督

監事會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2024年度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5、 公司重大事項的監督

監事會對公司2024年度重大投資、關聯交易、資產處置等事項進行了監督，認為這些事項的決策程序合法合規，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6、 關聯交易情況

日常持續性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經營的實際需要；符合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交易遵循了一般商業條款，關聯交易價格遵循市場化原則，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未舉行任何監事會會議。

### 三、監事會對公司2024年度經營情況的意見

2024年，公司面對醫藥行業的激烈競爭和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管理層積極應對，抓住新的發展機遇，保持公司業務的穩健發展。監事會認為，公司2024年度的經營成果超出預期，財務狀況良好，公司管理層在戰略規劃、市場拓展、技術創新等方面做出了積極努力，取得了顯著成效。

#### 1、財務狀況

監事會審核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2、內部控制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做了自我評價，公司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了較為合理、完善的內部控制規範體系，並在經營活動中得到了有效執行，總體上符合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

#### 3、合規與風險管理

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的監管要求，持續完善合規管理體系，未發生重大違規事件。監事會認為，公司在合規管理和風險控制方面表現良好。

### 三、監事會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建議

#### 1、加強風險管控

識別公司在採購、銷售、推廣等環節商業賄賂風險。建議從健全合規管理體系、完善制度與流程、加強培訓、規範交易、監督審計等方面防範，確保合法合規經營；明確治理結構與職責分工，構建風險識別、評估與應對機制，強化監督與問責。

#### 2、深化國際化戰略

公司應繼續深化國際化戰略，加強海外市場的佈局和品牌建設，提升全球競爭力。

### 四、監事會2025年度工作計劃

2025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實履行監督職責，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 1、繼續加強對公司財務報告的監督，確保財務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
- 2、加強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監督，確保公司各項制度的有效執行。
- 3、加強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的監督，確保其勤勉盡責，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4、積極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監督，確保決策程序合法合規，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5、 加強自身專業理論與技能學習，提高監事履職的專業素養，為不斷提升監事工作效能練好內功。

2024年，公司監事會在全體監事的共同努力下，認真履行了監督職責，確保了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維護了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展望2025年，監事會將繼續秉持對股東負責的態度，勤勉盡責，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保駕護航。

感謝各位股東、董事及公司同仁對監事會工作的支持與信任！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須的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購回授權

### 購回H股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提供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只有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益時，才會進行有關購回。

###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105,302,01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外資股31,000,000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109,096,785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 行使購回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購回授權，直至以下較早的日期：(a)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授權於該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地重續；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當日（「相關期間」）。購回授權須根據中國法例、規則及法規所要求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後，方可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倘購買價格較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購回H股。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9,096,785股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基準,且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最多10,909,678股H股,即最多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其H股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中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於考慮當時的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H股數目,以及購回有關H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權力。

### 購回H股的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H股,並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減少金額相當於已註銷H股的面值總額,及/或(ii)持有該等H股作為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若本公司將任何H股作為庫存股持有,則任何庫存H股的出售或轉讓將依據發行授權的條款,並按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接納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 H股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H股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4年</b>		
11月	9.100	7.500
12月	8.450	6.590
<b>2025年</b>		
1月	6.600	5.180
2月	7.250	5.550
3月	7.500	6.18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1	5.83

## 權益披露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此外，倘有關購回將導致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惟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購回授權所須遵守的條件(如有)獲達成。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彼等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其股東批准及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H股。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均不具有任何異常特徵。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Jiuyuan Genetic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白楊街道8號大街23號第三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ESG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計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審議及批准向銀行申請2025年度綜合授信額度。

###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Hangzhou Jiuyuan Genetic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

總經理

傅航

香港，2025年4月25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傅航先生及周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馬紅蘭女士、吳詩航先生、Albert Esteve Cruella先生及費俊傑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智慧先生、何美儀女士及周德敏博士組成。

附註：

- 有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
-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ene.com](http://www.china-gene.com))。
- 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多於一人，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表格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必須在不遲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6.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必須自理。
7.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8.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受委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經決議後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獲股東委託出席大會的有關決議文本。
9. 倘股東為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排名較優先的股東所作的投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及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權將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名字先後順序而定。

10.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

地址： Hangzhou Jiuyuan Genetic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錢塘區白楊街道  
8號大街23號  
郵政編碼：310018

聯絡人： 胡榕先生

郵箱： hurong@china-gene.com